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24

修正案号: 39-6100

一. 标题: 更换升降舵调整片推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从1至2196(含)的 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8-16-13

修正案号: 39-15631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7-1284

2007年11月2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升降舵调整片推杆端头断裂,引起飞行中升降舵调整片过度振动,导致丧失升降舵调整片以及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推杆

A、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7-1284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规定的时间,但服务通告要求从服务通告发布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情况除外,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: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7-1284施工指南中所有措施,将左右侧升降舵调整片控制机构更换为新的改进后的推杆。

部件安装

B、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65-45166-24的推杆组件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 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 定基础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9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